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阳行再字第1号《行政判决书》。该《行政判决书》称：田阳县人民法院认为：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且材料必须真实。2005年11月23日的叫曼公司的变更登记中，由于是田阳叫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虚假的申请变更登记材料，因此该核准登记行为是基于虚假的变更登记材料而作出的。故该登记行为是以欺骗手段而取得的，欠缺合法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予以撤销。原审第一项判决是正确的应予维持。原审第二项判决超越了原审权限，应予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二）的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维持本院2009年3月12日（2009）阳行初字第53号行政判决书第一项，即撤销田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1月6日作出的阳工商决字「2008」第1号维持田阳叫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

11月23日变更登记决定。

2、撤消本院2009年3月12日（2009）阳行初字第53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撤消田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3日核准的田阳叫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限田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法定的期限内恢复陈琳卡为田阳叫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公司登记。

该《行政判决书》称：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有关本次股权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予以及时和持续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备查文件目录：

田阳县人民法院（2009）阳行再字第1号《行政判决书》。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4日